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6,525,23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开设账号为70150122000270821、7015012200027097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设账号为2900000510120100090056、290000051012010008999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账号为632824663、63282425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4月20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05000120192023321、905000120192023323），并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2900000510120100090056、2900000510120100089996）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40044900191、9550880240044900281），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70150122000270821、70150122000270974）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71005538、678005528），并将存放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905000120192023321、905000120192023323）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70821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7097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900000510120100090056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900000510120100089996	超额募集资金	已注销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00120192023321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已注销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00120192023323	超额募集资金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9550880240044900191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正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955088024004490028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663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25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1005538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8005528	超额募集资金	正常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663	28,114,271.36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253	7,718,064.94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1005538	19,404,799.08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9550880240044900281	8,124,085.04

(二)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按实施计划结项；同时，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以及已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全部现金管理收益和孳息，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孳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若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转出前满足付款条件，仍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将待支付的剩余项目尾款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内，待该等项目尾款的付款条件满足时，通过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进行待支付款项的支付。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后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及注销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和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拟注销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合计63,361,220.42元已全部划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内；该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